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0號

原告 慈祐宮(媽祖宮)

法定代理人 陳圓光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被告 邱明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約20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清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先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勘驗實測確定後為準）之價額予以核定。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00\text{m}^2 \times 2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0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